

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3〕3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天津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 实践活动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提高教师数字素养，深化课程改革，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，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将举办2023年天津市师生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）。根据通知和指南，现将高校相关内容摘要如下，请相关单位组织教师参加。

一、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设置

2023年天津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在全国活动的基础上，高等教育组设置以下常规性项目：课件、微课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。我校推荐作品数量总数不超过5件，其中，课件限报2件、微课限报2件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限报1件。具体项目说明及要求、推荐参考指标请见附件1。

（二）作品资格审定

作品包含以下情形的将取消参加资格：

- 1.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；
- 2.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；
- 3.已参加过其他同级评审活动；
- 4.教师信息不真实及视频内容不完整。

（三）作品制作

- 1.作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、真实性负责，非原创的部分需注明出处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。
- 2.常规项目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3人，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。

二、申报及推荐方式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5月4日-5月31日，根据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，由各教学单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教务部教学研究科，数量不限，根据申报情况进行遴选推荐。

（二）作品推荐程序

1.学校遴选与推荐

6月1日-6月15日，学校遴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市级活动，统一组织进行网上报名、在线填写作品信息、上传作品。

2.市级遴选

6月16日-8月31日，由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技术与

信息化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审核、遴选。

3.报送推荐参加全国活动

经市级遴选出的优秀作品，由市级活动组织部门于2023年9月1日-20日期间组织统一网上报名，推荐参加由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举办的2023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）。

三、其他

2023年天津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由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主办，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技术与信息化研究中心负责组织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，天津市活动重在交流展示，不发放获奖证书，根据参与情况发放参与证书。

联系人：祝淑哲

联系电话：022-85358150

电子邮箱：jwczzs@nankai.edu.cn

- 附件：1.项目设置说明及要求、推荐参考指标
2.作品登记表（课件、微课）
3.作品登记表（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）
4.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通知

